

修正「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訂定「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訂定、廢止)理由：

(一)主計處部分：

- 1、近年來民意高漲，本府職能及為民服務項目日益增多，且為強化主計業務功能，亟須透過資訊科技輔助，以精進主計業務品質與效能，致資訊業務急遽增加，而主計處目前並無資訊專責單位，亦無專職資訊人員，為期現行主計資訊業務得以勉力推展，除綜合性且簡易之主計資訊業務由該處少數人員兼辦，以及部分涉及高度資訊專業之主計相關系統委外開發外，其餘悉賴資訊中心支援該處設計、開發，並協助提供上開委外開發業務資訊系統之相關諮詢，以及硬體設備配置與問題排解等工作。
- 2、惟因資訊中心近年來肩負推動本府網路新都及無線寬頻網路建設之重責大任，並全力辦理本府市政整體資訊規劃、整體網路規劃、市政資訊服務系統規劃與推廣、辦公室自動化推展、共通性應用系統開發及資訊教育訓練講習等工作，囿於該中心人力有限，無法深入支援主計處推展主計業務資訊化工作，故因應資訊中心升格改制為一級機關「資訊處」，原由該中心支援主計處資訊業務得以賡續運作，以及考量未來本府主計業務電子化之推動與發展，主計處須增設內部單

位「資訊室」，配置專職資訊人員，負責辦理主計相關資訊業務，爰修正「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

(二) 資訊處部分：

1. 為因應電子化政府之趨勢，資訊中心陸續擔負本府市政整體資訊規劃、本府整體網路規劃、大樓資訊網路管理、市政資訊服務系統規劃與推廣、辦公室自動化推展、共通性應用系統開發設計、本府資訊教育訓練講習等業務，因業務日趨偏重於計劃或管理性質，由現有技術人員辦理，就經驗與能力而言，均感力有未逮。另以資訊發展趨勢而言，該中心亦應以市政資訊統籌規劃、審查、輔導、協調、諮詢為主軸，重新定位，並加強橫向溝通交流。又該中心致力推動本府網路新都及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成效卓著，並獲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評選為「2006智慧社區（城市）」首獎之殊榮。未來除延續此一基礎發展外，應朝向本市資訊產業政策之研擬與推動以及城市整體資訊競爭力重點發展與定位。
2. 資訊中心現為二級機關，在指揮統合上確實有所侷限，目前雖以資訊化推動委員會之機制運作，惟仍有負責管考各機關業務的研考會，卻兼辦本市無線寬頻網路建置及市民生活網整合推動等業務之現象，且因該中心為二級機關，中央部會位處本市，相同職務之職等，本府相對偏低，如提昇為一級機關，在高階人力進用及用人彈性上應可大幅改善，除具事權統一之立即效益外，亦可有效推展資訊業務，以強化相關業務之功能，進而提昇

政府行政效能。

3. 又 95 年 5 月 19 日承 貴會第 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第六條增列第二十四款資訊處，以下款次遞改；．．．」其中附帶意見：資訊處成立後，原研考會有關資訊之業務應移撥資訊處統合辦理。案經 95 年 10 月 11 日 貴會第 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增列一級機關「資訊處」，爰訂定「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訂定、廢止)要點：

(一)主計處：

1、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1)

- (1) 第二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2) 第三條：該處所屬資訊中心升格改制為一級機關，為應資訊業務發展需要，增設「資訊室」，另依業務職掌及功能，修正各科名稱為「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公務統計科」、「經濟統計科」及「會計及決算科」，並就職掌酌作文字修正。
- (3) 第四條：新增「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及「佐理員」等職稱。
- (4) 現行條文第八條：該處所屬資訊中心升格改制為一級機關「資訊處」，故刪除本條「本處之下設資訊中心」。
- (5) 第八條：原第九條遞移，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6) 第九條：本條係新增條文，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7) 第十條：依體例酌作修正。

2、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2)

(1) 為因應資訊室之成立，增置主任 1 人、分析師 2 人、設計師 2 人、管理師 3 人、助理設計師 1 人、助理管理師 1 人；另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刪減書記 12 人改置佐理員 8 人、辦事員 4 人。

(2) 原留用雇員 6 人(含政風室 1 人)，已有 3 人出缺並改置為書記，尚有留用雇員 3 人(含政風室 1 人)，爰修正備考欄及附註欄文字。

(3) 股長、科員員額欄及編制表末附註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 綜上，主計處成立資訊室，增置專任資訊人員 10 人，編制員額由現行專任 138 人，修正為專任 148 人，增加員額 10 人。

(二) 資訊處：

1、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3)

(1) 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置處長、副處長及其職掌。

(3) 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職掌。

(4) 第四條：明定人員職稱。

(5) 第五條：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職掌。

(6) 第六條：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職掌。

- (7) 第七條：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職掌。
- (8) 第八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9) 第九條：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10) 第十條：明定該處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 (11) 第十一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方式。
- (12) 第十二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2、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4)

為應業務需要，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組長 4 人、主任 4 人、專員 2 人、股長 12 人、高級分析師 10 人、分析師 12 人、設計師 14 人、管理師 18 人、科員 7 人、助理設計師 8 人、助理管理師 8 人、辦事員 3 人、操作員 2 人及書記 2 人，編制員額計 111 人，較原資訊中心編制員額 63 人，增加 48 人。

(三)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如附件 5)